

NO-MQ LI-SU XQ: CI. JY: KW; XQ: FOU ST., LY, HW: CI CO: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怒环审〔2025〕4号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内蒙古众成建设
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内蒙古众成建设有限公司水泥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怒江州贡山县茨开镇思姑村附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41'49.677"，北纬 27°42'57.174"。项目代码：

2506-533324-04-01-492967；项目租赁贡山县供销合作社原有垃圾处理厂空置办公楼和土地进行建设，为市政配套建设项目，运营期限为两年，产品混凝土仅为“中交建筑工程”项目配套使用，不外售；占地面积：2892.67m²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3.9%。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工程内容、规模、地点和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过程中，须根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治理方案，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严格执行“雨污分流”，规范设置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收集池、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化粪池等，并严格按地下水保护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拌合站设置 2 个筒仓，水泥、粉料进料粉尘通过筒仓仓顶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仓顶排气筒排放。骨料堆棚为钢结构封闭式，内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搅拌机配备 1 套喷雾降尘系统，配料仓设置喷雾降尘系统，皮带输送机廊道全封闭。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置，搅拌机等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加强设备的运行维护。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清运处置；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室废混凝土块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脂定期由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污染扰民现象。

(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制定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四、如项目建设运行需要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办理相关手续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审批等其他手续，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五、你公司要落实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例》的要求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怒江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备案。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请贡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建设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公开发布)

局内印发：州生态环境局贡山分局；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建设项目环境审核受理中心。

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